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志堅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844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844994A00_ATTCH1.PDF、0844994A00_ATTCH2.odt、

0844994A00_ATTCH3. pdf \ 0844994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 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 誤表各1份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70/07/14文